版本编号：V22.6.6

采用最低价法的询价项目

适用范围：采用最低价法的询价项目采购范围清晰明确，规格型号能够清晰准确确定所采购标的物，只需通过询价公告即可明确上述事宜，不需要另行发布询价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业绩要求或者技术要求等详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同时也不需要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对上述内容进行响应确认供应商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只需要供应商根据询价公告信息进行报价确认即可。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询价采购时，采购人应当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烟台500供热公司电力电缆采购询价公告

 询价采购编号： X88822110018

## 一、项目介绍

1.项目概况：烟台500供热公司电力电缆采购。

2.交货/施工/服务地点：山东烟台市芝罘区电厂东路67号。

3.采购内容：（详见我方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询价书中产品信息）。

4.交货期/施工期/服务期：合同(采购订单)签订之日起5天内到货。

5.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无。

## 二、报价须知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华能集团供应商库内合格供应商，且未处于暂停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满足供应商参与业务的权限。

（2）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没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产品/服务/工程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询价项目。

（7）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和华能集团相关制度的情况。

2.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要求为🗹含税价/□不含税价，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用/□普通/□不作要求，税率要求： 13 %。

3. 价格评审：

🗹以含税总价进行评审，税率不同时，对不含税价进行比较。

□其他：。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最低价法。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价格相同，按照提交报价时间由先到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成交供应商；

□允许多个成交供应商，成交原则是□单行单价最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

5.本项目□是 /🗹不是采购代理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计费原则100%标准计取/□其他：。

## 三、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采购方案名称 | 烟台500供热公司电力电缆采购 | 采购单位 | 烟台500供热有限公司 |
| 采购项目类型 | 物资 | 采购项目类别 | 供热 |
| 工程项目编号 | 详见华能电子商务平台 | 工程项目名称 | 烟台500供热公司电力电缆采购 |
| 寻源类型 | 询价 | 寻源方式 | 合格供应商公开 |
| 评价原则 | 最低价法 | 是否紧急采购 | 否 |

## 四、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结算币种 | 人民币 | 报价截止前是否允许 供应商修改报价 | 允许 |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否 | 保证金金额（元） | 0 |
| 报价开始时间 | 以华能电子商务平台时间为准 | 报价截止时间 | 以华能电子商务平台时间为准 |
| 答疑／澄清时间 | 以华能电子商务平台时间为准 |

## 五、采购需求信息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必须是原装正牌产品。

|  |
| --- |
|  |
|  |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适用于烟台500供热有限公司换热站电气元器件设备采购，设备布置于分公司换热站内。

1.1气象条件

海拔高度： 30～50m(黄海高程基准)

地震烈度：7度

供暖期平均大气温度：-6℃

历年极端最高温度：38.4℃

历年极端最低温度：-13.1℃

累年最大冻土深度：46cm

1.2 污秽等级Ⅳ级。

**2 设备规范=**

IEC60282.1～5《高压熔断器》

《国家电网公司发电厂重大反事故措施》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

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及编制释义》

以上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

主要元器件的铭牌应齐全、清晰，参数应正确，详细。

**3 要求**

电线**BV-1\*6MM2国标(600米）**

**物资编码101426885**

**红色200米；蓝色200米；黄绿双色200米**

## 六、联系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采购人） | 裴先生 | 询价单位 | 烟台500供热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0535-6292512 | 传真 | / |
| 邮编 | / | Email | pgf5699yt@qq.com |
| 手机 | / | 联系地址 | 山东烟台市芝罘区电厂东路67号 |

## 七、附件

只接受供应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对需要澄清的内容提出问询。

对于非招标采购期间（自供应商报价之日起至采购结果决策期间），发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报价的行为处理如下：

1. 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除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发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报价且未对采购结果造成影响的行为,发生一次，暂停其参与采购人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1个月，自放弃报价之日起计算;发生两次，暂停其参与采购人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3个月，自放弃报价之日起计算;若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参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较为严重不良供应商处理，暂停其参与采购人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1年，自放弃报价之日起计算;
2. 发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报价且对采购结果造成影响的行为,发生一次，暂停其参与采购人公司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3个月，自放弃报价之日起计算;若一年内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参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较为严重不良供应商处理，暂停其参与采购人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1年，自放弃报价之日起计算;自中标后发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报价的行为，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严重不良供应商处理，停止合作两年，停止其参与采购人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3)根据华能电商平台异常信息提示，出现IP地址一致情况，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处理，停止合作五年，停止其参与采购人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